

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厦海职院团〔2019〕2号

关于评选 2018-2019 学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、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优秀 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的通知

各团总支、团支部：

在上级党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，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及生活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“四个正确认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，为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精神，落实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紧紧围绕共青团“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从严治团”四维工作格局，深化实施“思想引领、素质拓展、权益服务、组织提升”

四维工作布局等开展工作；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激励我院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，院团委决定在全院共青团系统开展评优工作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相关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步骤

（一）评选“优秀团员、团干”

时间：4月16日前

由各团总支开展评选，评选完成后整理以下材料上交院团委。相关表格可到院团委网站下载频道下载。

1. 《厦门海洋学院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审批表》一式一份（纸质）
2. 《厦门海洋学院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奖金发放表》一式一份（电子、纸质）

（二）评选“五四先进团支部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

时间：4月5日前

由各团总支开展评选推荐，评选完成后整理以下材料上交院团委。相关表格可到院团委网站下载频道下载。

1. 《厦门海洋学院五四先进团支部审批表》一式一份（电子、纸质）
2. 1000字左右团支部先进事迹材料图文并茂一份（电子、纸质）。格式为：A4纸打印，标题用二号宋体加粗居中，正文用三号仿

宋体，段落首行缩进两格，行距 30 磅，页边距左右 2.5cm，上下 3cm。材料上要盖系团总支的章)

本次五四先进团支部评比只针对大二团支部，各团总支可自行组织大一团支部进行系级评比。

(二) 评选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

时间：4 月 16 日前

本次评比总分为 100 分，各团总支在 4 月中旬上交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申报材料电子版，即 2018 年 5 月至今的工作总结一份，重点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 2018 年 5 月至今论文发表证明。
2. 学生代表学院参加全国、省、市、区级团组织主办的活动获奖记录。
3. 一团一品一特色活动记录。
4. 由团总支自行组织的活动记录。

参照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量化考核细则》，评出相应分数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(一) 评选工作应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宁缺毋滥。

(二) “优秀团员”的评选比例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总数不超过团员数的 5%；“优秀团干”各团支部可推荐 1 名；各团总支

的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各有2个机动指标；院团委的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各有5个机动指标；

评比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的团支部必须按时足额缴交团费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团总支所辖支部数的5%；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由各团总支根据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2018年星级评定结果（以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信息记录作为标准），向院团委推荐2个三星级以上候选团支部，角逐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，经评选产生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2名，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8名；

（三）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由院团委评选产生1名。

（四）各类先进申报均须填写相应表格，各类先进申报表格在团委网站“下载频道”一栏中可下载。

三、奖励机制

评选本着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团员”给予颁发荣誉证书与奖金，个人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颁发荣誉奖状及奖金。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将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把关，公正评比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，加强领导，确保评选的公平性和评选质量。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综合考察评选对象条件。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，各类先

进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及团支部的充分酝酿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，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，并上报上级团总支审核。

（二）宣传先进，树立典型。各级团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寓教于评，以评促建，大力宣传团员青年中的先进典型，介绍和推广团的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进一步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和团组织建设。同时要通过评比，督促各级团组织查缺补漏，及时整改，努力推动我院共青团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（三）认真审核，及时上报。各团总支务必及时将申报材料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）送至院团委，上交前应认真核对材料，避免误送、漏送，若逾期不送将视为放弃处理。

附件 1：《五四红旗团总支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五四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评选条件》

附件 2：《厦门海洋学院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申报表》

附件 3：《厦门海洋学院五四先进团支部申报表》

附件 4：《厦门海洋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细则》

附件 5：《厦门海洋学院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奖金发放表》

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

抄送：各党总支

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印发

附件 1

五四红旗团总支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五四先进团支部、 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评选条件及细则

一、“优秀团员”评选条件

1. 加入中国共青团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。
2. 遵守国家法律、团的纪律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，执行团的章程，团员意识强，积极参加团内活动，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校园稳定，敢于同不良倾向和行为作斗争。
3. 有强烈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深入实际，了解社会，锻炼能力。
4. 为人坦诚，作风正派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努力做好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吃苦耐劳，不计较个人得失。
5. 是青年志愿者，并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
6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2018/2019(一) 学期综合测评 15% 以内；2018 年 5 月至今无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，所修课程无补考、重修现象。

二、“优秀团干”评选条件

1. 具备“优秀团员”的全部评选条件。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活跃，作风扎实，实事求是，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廉洁奉公，组织能力强，在所在支部具有较高的

威信。

3. 工作积极主动，有创新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，对共青团的工作有较大的贡献。

4. 优秀团干必须从团支部委员（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）、团总支委员、院团委委员中产生。

三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细则

本次评比总分为 100 分，分数说明如下。

1. 微博活跃度（10%）：要求各团支部微博要关注团委官方微博“青春海院”、并经常@或转发团委官方微博信息。

分值=粉丝数+微博数+等级+Z

注：

（1）粉丝数未达到团支部总人数为 0 分，达到团支部总人数得 1 分；超出团支部总人数 10%加 1 分，超出团支部总人数 20%及以上加 2 分。封顶 3 分。

（2）微博数的统计数据为 2018 年 9 月 25 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，（微博数封顶为 200 条，微博数*2%=分值），本项分值封顶 4 分。

（3）等级分值封顶 2 分。

（4）Z 值为 1，关注团委官方微博得 1 分，没有达到要求不得分。

2. 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星级团支部创建（30%）

五星级团支部 30 分；四星级团支部 20 分；三星级团支部 10 分。

星级团支部系统判定标准

团支部等级	评定		2018 系统判定标准 (新)
	评定项目	评定标准	
未达标团支部	不符合达标团支部标准的，均为未达标团支部。		不符合达标团支部标准的，均为未达标团支部。
达标团支部	1、团籍管理	(1) 建立团员花名册，可通过系统查看。	支部团员人数 ≥ 3 。
		(2) 有发生团员变动的，及时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。	系统不判断。
	2、三会两制一课	(1) 有召开支部团员大会。 (2) 有召开支部委员会。 (3) 有召开团小组会。	每年三会合计记录数 ≥ 3 (未设支委或团小组的，召开团员大会)。
		(4) 有组织团员听团课。	每年组织团课数量 ≥ 1 。
		(1) 有开展团员教育评议。 (2) 有开展年度团籍注册。	完成团籍注册模块的操作，提交团委审核通过。
	3、按期换届	有完成换届。	系统中换届操作有提交。
	4、按期收缴团费	是否按期收缴团费。	系统不判断。
一星团支部	1、达到达标团支部标准		按达标团支部标准判断。
	2、团的活动	每年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1 ，含义务星期六活动。	(1) 每年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1 ，含义务星期六活动和补录的活动。 (2) 活动报名人数(含团支书) $\geq 30\%$ (四舍五入取整数)。 (3) 活动必须为总结完成状态。
二星团支部	1、达到一星团支部标准		按一星团支部标准判断
	2、团的活动	每半年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1 ，含义务星期六活动。	(1) 每年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2 ，含义务星期六和补录的活动。 (2) 活动报名人数(含团支书) $\geq 30\%$ (四舍五入取整数)

			(3) 活动必须为总结完成状态。
	3、支部职务	管理班子健全。	团支书不能为空。
三星团支部	1、达到二星团支部标准		不变。
	2、三会两制一课	(1) 有召开支部团员大会。	每年三会合计记录数 ≥ 12 (未设支委或团小组的,召开团员大会)。
		(2) 有召开支部委员会。	
		(3) 有召开团小组会。	
		(4) 有组织团员听团课。	每年组织团课数量 ≥ 4 。
3、团的活动	每4个月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1 ,含义务星期六活动。	(1) 每年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3 ,含义务星期六和补录的活动。 (2) 活动报名人数(含团支书) $\geq 30\%$ (四舍五入取整数) (3) 活动必须为总结完成状态。	
4、参评星级团支部	创建团支部微信群等信息平台。	在参评星级团支部模块中上传截图附件。	
四星团支部	1、达到三星团支部标准		按三星团支部标准判断。
	2、团的活动	每季度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1 ,含义务星期六活动。有照片,有点赞。	(1) 每年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4 ,含义务星期六和补录的活动。 (2) 活动报名人数(含团支书) $\geq 30\%$ (四舍五入取整数) (3) 活动必须为总结完成状态。
		通过新媒体(微信、微博等)晒出活动。	系统不判,活动总结时,通过上传附件的形式,上传相关的文件附件。
五星团支部	1、达到四星团支部标准		按四星团支部标准判断。
	2、团的活动	每2个月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1 ,含义务星期六活动。有照片,有点赞。	(1) 每年开展团的活动次数 ≥ 6 ,含义务星期六和补录的活动。 (2) 活动报名人数(含团支书) $\geq 30\%$ (四舍五入取整数) (3) 活动必须为总结完成状态。
		得到党政领导批示,或者在县	系统不判,活动总结

		级及以上媒体重要版面宣传报道。	时，通过上传附件的形式，上传相关的文件附件。
撤销星级团支部	被组织撤销星级团支部荣誉，且不能再参评本年度星级团支部评定。		

3. 主题团会（40%）

(1) 评比以 2019 年 3 月、4 月两场主题团会为准；

(2) 由四个系分别安排一名学生会组织部代表到参评五四的班级评分（本系不参评）【如：工商系两个团支部开展团会，则工商本系组织部代表不参与评分由其他四系干部进行评分。】

(3) 团支部团会所得分数（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其余累加取平均值。）

4. 路演展示（20%）

(1) 参与路演的团支部需装饰大本营、体现本支部的特点。（此项内容占 10%）

(2) 投票环节：网上投票占 10%（投票数 400 封顶；分数=投票总票数*2.5%）

四项评比分数加总前两名为学院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其余符合条件团支部为学院“五四先进团支部”。

五、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评选条件

参照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量化考核细则》，评出团务基础分，结合团内互评分，得出分数最高的团总支。

附件 2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审批表

姓名		政治面貌		优秀团干		优秀团员	
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职务	
班级				综合测评排名			班级人数
学期成绩	科目						
	成绩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	
主要事迹	(可另附纸)						
团支部意见:		团总支意见:		系意见:		院团委意见: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注：请根据申报的荣誉称号在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相应档中打“√”

附件 3

厦门海洋学院五四先进团支部审批表

团支部名称		团员数/班级人数	/	申报星级	
团费上缴率		团员挂科人数		团员受处分人数	
2018 年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名单 (列出姓名)					
第一阶段数字团建录入数/团员数 (该栏院学生会组织部填写)		/			
主题团会 开展情况	时间	主题名称		评分 (该栏院学生会组织部填写)	
通过数字团 建发起的活 动	时间	活动名称		参与人数	
获奖情况 (系级以上 荣誉)					
亮点事迹	(另附纸)				
团支部意见:	团总支意见:	系意见:	院团委意见: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- 注: 1、所有要填写的内容都是 2018-2019 学年的数据;
2、“主要事迹”由团支书填写, 字数不少于 1000 字。

附件 4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细则

分类	评分项目	评分细则	备注
团干部素质 (5分)	出席会议、活动情况 (2分)	总支书记、副书记按时参加例会，得 1 分；无故缺席扣 0.5 分/次，无故迟到或早退，扣 0.2 分/次；未有提前说明私自请人代其参加例会，视同无故缺席。 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按时出席大型活动得 1 分；无故缺席扣 0.5 分/次，无故迟到或早退，扣 0.2 分/次。	各种会议、活动的地点由团委通知各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出席
	遵守制度 (1分)	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遵守学院相关制度，得 1 分；在学院的文件、OA 上形成通报批评的，扣 0.5 分/次。	
	论文发表 (3分)	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积极参与团内调研工作，有调查报告或论文公开（校内外）发表的，得 1 分/篇/人，最高得 3 分。	
	宣传栏海报条幅管理 (2分)	团总支每月在本系宣传橱窗中更新党团政策、系内重大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，内容切题、粘贴整洁美观得 2 分，超过两个月未更新的不得分。	
报刊杂志稿件征集工作 (5分)	团总支针对团内活动组织撰写新闻稿件，如最终被网站或刊物录用，按数量和质量，最高可得 5 分；其中稿件被海院报或网站采纳，得 1 分/篇，被海音报等采纳，得 0.5 分/篇。		
微博管理 (5分)	团总支微博要关注团委官方微博、并经常@或转发团委官方微博信息，得 5 分；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发送微博量达到 300 条，粉丝量达到 500 以上并关注团委官方微博的为达标，没有达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。		
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工作 (15分)	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 (13分)	团总支所属的参赛队伍或个人，代表学院参加上级团组织的活动，最多可得 5 分；其中参加国家级比赛的，一等奖得 3 分/次/人，二等奖得 2.5 分/次/人，三等奖得 2 分/次/人，优秀奖得 0.5 分/次/人；参加省级比赛的，一等奖得 2 分/次/人，二等奖得 1.5 分/次/人，三等奖得 1 分/次/人，优秀奖得 0.2 分/次/人；参加市级比赛的，一等奖得 1 分/次/人，二等奖得 0.8 分/次/人，三等奖得 0.5 分/次/人，优秀奖得 0.1 分/次/人。	各种大型活动组织到场观众统一由团委通知、各团总支负责落实
		团委举办各类比赛，由各团总支选派的参赛队伍或个人有获奖的，最多可得 3 分，一等奖得 0.1 分/次/人，二等奖得 0.05 分/次/人，三等奖得 0.02 分/次/人，优秀奖得 0.01 分/次/人。在各项比赛中出现违纪违规现象不得分。	
		团委举办文艺晚会，由各团总支所选送节目被选上并最终参加演出的，得 0.5 分/节目，最多得 2 分。	
		团总支成功举办周末文化广场，得 1 分；成功举办传统文化讲座，一场得 1 分，最多得 3 分。	
	观众组织情况 (2分)	团总支组织观众准时到场得 1 分，秩序良好得 1 分；观众迟到或早退，扣 1—2 分（没有组织观众，不得分）；观众秩序混乱，破坏公物或公共卫生等扣 1-2 分	

基层建设工作 (25分)	材料上交(2分)	日常工作任务分解措施得当, 执行效率高, 材料汇总提交及时, 团委根据完成执行情况酌情加分。	
	思想教育(3分)	团总支以团支部为单位有计划、有行动地定期开展主题团会, 每个团支部皆有图文记录, 由团委综合考评, 最高可得3分, 其中紧扣主题得1分, 团会形式内容有创新得1分, 团员参与人数多得1分。	
	组织建设(16分)	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年度星级评定结果, 每个五星团支部加10分, 四星团支部8分, 三星团支部6分, 二星团支部4分, 一星团支部2分, 达标团支部1分, 未达标团支部每个扣3分; 各系大一大二团支部分数相加除以团支部总数, 根据各系排名, 第一名10分, 第二名8分, 第三名6分, 第四名4分, 第五名2分。此项满分10分。	
		团总支组织健全, 制度完善, 按期换届, 按共青团文件制度开展工作, 得1分; 团总支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加入学生会, 最高可得3分, 分值=团总支学生在学生会担任干部人数/学生会干部总人数*3。	
		团总支认真作好团费收缴工作, 及时无误完成工作的团总支得1分, 团费上缴率没有达到100%的不得分。	
	评优评先(4分)	团总支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支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评优评先工作, 得2分; 团委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, 查出不合格的扣0.5分/次, 并取消该名额。	
团总支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, 培养考察得力, 推优入党工作民主规范, 群众满意度高, 得2分; 经审查不符合推优程序或条件的扣0.5分/次/人, 并取消该名额。			
志愿服务组织工作 (32分)	志愿服务(11分)	团总支积极组织志愿者注册成为“志愿汇 app”会员, 最高可得6分, 分值=注册人数/团总支总人数*6。	学生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为当然志愿者
		团总支组织志愿服务队不少于5支, 并有开展志愿服务的图文记录, 形成一定效果, 得5分。少于5支服务队或缺少图文记录的不得分。	
	活动组织情况(6分)	针对大型活动, 团委需要各系调动志愿者配合, 由团总支牵头负责落实人数, 按时到位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, 得2分; 不到位的或中途私自解散的, 不得分。	
		每学年按参与志愿服务次数、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评比出院优秀青年志愿者若干名, 所属团总支将给予0.5分/人的奖励, 最高可得3分。	
建立志愿服务基地, 培育志愿服务品牌, 有志愿服务岗前培训, 有表扬奖励措施。(1分)			
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(15分)	团总支组织本系志愿服务队参加“三下乡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, 实践期间记录详实(图片、文字、视频、总结、简报), 根据三下乡评分排名计算分值, 如: 第1名10分、第2名8分、第3名6分、第4、5名5分(封顶10分); 被评为省级优秀个人, 所属团总支将给予1分的奖励, 获得省级优秀团队, 所属团总支将给予2分奖励, 此项最高可得5分。		

特色与创新工作 (10分)	特色工作 (7分)	<p>1. 有省级以上表彰或广泛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，有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等奖项或研究实践成果。(2分)</p> <p>2. 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大型赛事活动的志愿服务，师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产生良好社会反响，有长期的服务项目并形成特色志愿服务品牌(1分)。获省级志愿服务表彰(1项加1分，封顶3分)。</p> <p>3. 省市主要媒体对系部团学工作、文化建设、文明创建做过宣传报道(1篇次加0.5分，封顶2分)</p>	
	创新工作 (3分)	<p>是否有团学工作方面的创新案例。(酌情给分，满分3分)</p>	

注：该量化考核细则解释权归团委所有。

